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1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　　告　蕭建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捌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美國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美國銀行移轉相關授信、信用卡合約所發生之全部債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

司），新榮資產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1,840元，及其中79,194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併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財政部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9.97％及15％，復請求被告給付如約定條款之違約金，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

五、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主文所准許部分之違約金，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合　　計	1,880元	